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114 年「第 31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姓名職稱：洪偉峰科長

呂蕙君秘書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 1993 年迄今已連續舉行 31 屆，本屆研討會自本（2025）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為期 3 天，參加人員包括我國、日本、英國、美國、菲律賓、柬埔寨、中國大陸、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孟加拉、泰國、捷克、印度、澳洲、德國、加拿大、南韓、荷蘭、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22 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另聯合國、瓦聖那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澳洲集團、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等組織及歐盟皆派員參加，將近 190 人出席。

上述研討會由日本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管理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辦理。

本屆主題包括「更新出口管制法規」、「亞洲國家及地區更新出口管制法規分享」、「無形技術移轉」、「聯合國與國際組織之分享」、「執法與合規」等議題。

目次

壹、緣起與目的.....	4
貳、過程：會議內容摘要.....	5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24

壹、緣起與目的

日本經產省及外務省自 1993 年起，每年資助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ISTEC）舉辦「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迄今已舉行 31 屆。每年均邀請歐、美、亞洲 20 餘國之產、官、學界暨國際組織代表計百餘人參加，目的係促進各國交流出口管制經驗及分享案例，俾利共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日本邀請我國指派 2 名人員參加，本次由本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洪偉峰科長及呂蕙君秘書參加。

貳、 會議內容摘要

主題一：更新出口管制法規

(一) 日本：

1. 國際安全環境的最新變化：

兩用技術（同時具備軍民用途）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尤其是關鍵及新興科技，例如：

- (1) 人工智慧（AI）被視為未來戰爭的「關鍵改變者」。
- (2) 量子電腦可用於破解軍用級加密技術。
- (3) 低成本無人機能夠摧毀戰車或彈藥庫。
- (4) 部分國家可能利用兩用技術，導致地區安全局勢不穩定。

2. 主要法規變更：

- (1) **新增管制項目，涵蓋關鍵與新興科技：**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將擴大管制範圍，納入關鍵及新興技術，例如：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量子電腦相關設備、金屬增材製造（3D 列印）機械...等。
- (2) **修訂「涵蓋所有項目」的傳統武器出口管制：**鑑於非列管項目被轉作軍事用途的風險上升，日本將修訂傳統武器的全面管制機制。在新制度下，出口商若欲出口非列管但具有軍事用途風險的物品(如機床、積體電路（IC）、無人機零件等)，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並獲得出口許可。
- (3) **基礎技術出口新管制制度：**METI 將要求出口商在轉讓特定關鍵技術前，須先行通報，並與政府展開對話，以防止技術外流。

3. 其他議題：

- (1) **加強宣導：**強化與中小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日本政府應主動向中小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宣導，協助它們加強出口合規管理。
- (2) **電子化：**日本應進一步強化電子化出口許可系統的效率，並提升出口管制機關的資源，促進公私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
- (3) **關注他國出口政策：**在必要時進行制度調整，例如：與其他國家統一管制清單的編號與分類，以提升國際間的監管透明度。

(二) 歐盟

1. **經濟安全方案：**歐盟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發布經濟安全方案，內容涵蓋出口管制、外國直接投資審查、對外投資、研究支援與研究安全等五大領域。其中，《出口管制白皮書》成為討論重點，旨在提升歐盟的出口監管效能，以因應全球科技競爭與地緣政治變化。
2. **更新兩用管制法規：**
 - (1) 已於 2023 年 10 月彙編各國出口管制清單，並於 2024 年 1 月發布透明度準則，以規範年度報告。2024 年 9 月，歐盟亦更新兩用物項清單，使其與國際多邊管制機制同步。
 - (2) 歐盟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公布十大關鍵技術領域，其中四項技術被列為優先風險評估對象，分別為先進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技術與生物科技，顯示其對前沿科技領域的戰略重視。這一系列政策反映了歐盟維護經濟安全與科技競爭力的決心，也將對全球供應鏈與科技合作產生深遠影響。

主題二：亞洲國家及地區更新出口管制法規

(一) 泰國

1. **管理機制：**泰國於 2019 年通過《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物品管制法》（TCWMD Act），此法案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旨在防止武器擴散並確保國內貿易活動的合法性。該法案包含強制性與自願性措施，強制性措施包括出口許可證制度，要求企業在出口特定物品前需獲得政府批准。此外，自願性措施則透過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促進企業遵循法規，包括最終用途/最終用戶控制（EUEUC）、自我認證制度以及記錄保存和稽核機制。
2. **宣導會：**泰國政府亦積極透過行業外展活動提高企業對出口管制的認識。例如，2024 年 9 月舉辦的戰略貿易管制產業研討會，邀請聯合國裁軍事務辦公室（UNODA）、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等國際機構專家，討論出口許可證申請流程及 DUI（Designated Unverified Items）管制清單。
3. **未來規劃：**開發 DUI 許可電子系統，並於 2025 年第一季度開始對核材料、設施及設備實施強制性許可管理。此外，泰國政府正努力改善跨部門協調性，解決專業技術人員短缺與法律實施過程冗長的挑戰。

(二) 新加坡

1. **法規更新：**2024 年 8 月公布的《戰略性物品（管制）令》更新了 2023 年瓦聖那協議軍品清單與 2024 年歐盟兩用物項清單，並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生效。
 - (1) 此更新包括新增管制物品、修訂管制範圍以及增加對新興技術的定義。例如，新增了氧化鎵（3C001）、鑽石（3C005）

等材料，以及 2D352 核酸組裝機軟體。透過這些更新，新加坡期望強化對軍商兩用物品的監管，同時確保貿易便利性。

(2) 新加坡於 2024 年修訂《進口與出口條例》，禁止向特定國家（如伊朗、北韓）出口或轉運軍事裝備及武器。此舉符合聯合國制裁決議，並確保新加坡不被利用為武器擴散的通道。

2. **全球合作：**新加坡面臨的挑戰在於如何平衡戰略物品管制與貿易便利化。作為全球貿易樞紐，新加坡需要透過有效的風險評估與國際合作，識別可疑貨物並進行檢查。新加坡海關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與聯合國、歐盟及亞太地區國家合作，共享情報並打擊非法轉運。

(三) 孟加拉

1. **國際合作：**孟加拉作為《核不擴散條約》（NPT）、《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及《禁止生化武器公約》（BWC）的締約國，積極履行國際義務並強化出口管制。根據 1950 年《進出口管制法》及 2024-2027 年出口政策，孟加拉目標於 2026-2027 年實現 1,100 億美元出口額。

2. **措施及挑戰：**孟加拉政府提供零關稅優惠，例如保稅倉庫進口原材料及出口加工區（EPZ）優惠。透過這些措施，孟加拉希望促進輕工業、紡織業及農產品出口。然而，孟加拉仍面臨電子化程度不足、機構協調性低及港口走私猖獗等挑戰。

(四) 香港

1. **法規更新：**香港政府於 2023 年完成上一次管制清單修訂，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度更新最新清單。更新內容包括電子產品（3C 類）、電腦（4 類）及通訊與資訊安全（5 類）的新

增管制項目。此外，香港設立了「貿易單一窗口」（TSW）系統，允許貿易商透過電子平臺申請 28 種貿易文件，包括戰略物品出入許可證。

2. **機制：**香港海關透過預審查、出貨後核查及交付驗證等機制，防止非法貨品流入。並透過「全程風險管理系統」識別高風險貨品，確保符合聯合國制裁及國際安全標準。

(五) 寮國

1. **法規更新：**寮國於 2023 年 11 月通過《兩用物品管理條例》(Decree No.335/GOV)，並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該條例參考歐盟兩用物品清單，規範出口、再出口、技術援助及轉運活動。
2. **宣導：**2024 年，寮國政府進行產業宣導活動，例如於沙灣拿吉經濟特區向企業宣導出口管制法規。同時，寮國正草擬《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及商品分類培訓手冊，預計 2025 年完成。
3. **挑戰：**寮國面臨專業人員短缺及預算不足挑戰，政府計劃透過國際合作及持續培訓，提升管制能力並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六) 中國

出口管制法：

1. **範圍：**規範了出口行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未經法人登記的組織，只要申請出口許可證，便成為受該法規管理的出口商，並需履行相關義務。這些義務適用於進口商、最終使用者，以及涉及運輸、通關、電子商務、金融服務等的第三方業者。第三方業者有責任進行盡職調查，若發現非法或可疑行為，應即時通報。

2. **管制政策：**中國實施受管制物品清單制度，並可根據風險評估進行臨時管制，特別會考量國家安全、利益及國際義務（如防止擴散武器等）。此外，政府可透過禁運措施，禁止向特定國家、地區、組織或個人出口某些受管制物品，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履行國際承諾。

3. **違規行為與處罰：**

- (1) 規避出口管制（如拆單出口、規避監管）：違規者須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沒收違法所得。若情節嚴重，將面臨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的罰款，最高可達 1,000 萬元，或按違法營業額 5 倍以上罰款。
- (2) 未履行出口報告義務（出口商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警告並要求改正，情節嚴重時，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 300 萬元。
- (3) 無證出口受管制物品、超範圍出口或出口禁運物品：違規者需立即停止行為，並沒收非法所得。若情節嚴重，將處以人民幣 50 萬至 500 萬元罰款，或按營業額 5-10 倍罰款。
- (4) 偽造、變造或非法轉讓出口許可證：違法所得將被沒收，並處以相應罰款。
- (5) 第三方（代理、金融機構、物流商等）知情且協助違規行為，可能會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

(七) **巴基斯坦**

1. **法規：**

- (1) 巴基斯坦於 2004 年通過《戰略出口管制法案》（SECA-2004），以防止與核武器、生物武器及其運載系統相關的貨物、技術與設備的非法轉移。該法案適用於巴

基斯坦全境，包括國內企業、個人以及在巴基斯坦註冊的運輸工具，如船舶與航空器。

(2) SECA-2004 的主要特點包括：對出口、再出口、轉運與過境的全面控制；建立出口許可證制度及記錄保存機制；並對無形技術轉讓（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 ITT）進行監管。違反管制規範者將面臨重罰，包括罰款與刑事責任。

2. **挑戰：**缺乏足夠的執法人員、技術專業知識不足，以及數位化程度低。為此，巴基斯坦推出「SECDIV 許可與資訊管理系統（SLIMS）」與「巴基斯坦單一窗口（PSW）」，以提升出口許可管理效率並加強執法合作。

主題三：無形技術移轉

(一) 日本

1. **管理機制：**日本透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EFTA）強化無形技術轉移管制。經濟產業省（METI）要求出口商在技術轉移協議達成前進行事前申報，並透過對話機制與出口商共同制定合適的控制措施。若仍存在風險，METI 可要求出口許可申請。被列為需事前申報的技術包括多層陶瓷電容器、表面聲波濾波器、碳纖維及掃描電子顯微鏡等 15 類關鍵技術，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
2. **學術網絡支援計劃：**設立 14 個地區網絡，覆蓋 85%受管制的大學。METI 提供教材、電子學習及案例分析，並派遣顧問為學術機構提供現場諮詢及法律檢查。2025 年 4 月起，日本科學振興會（JSPS）將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作為科研資助申請的先決條件，進一步強化研究機構對敏感技術的監管。

(二) 挪威

1. **管理機制：**
 - (1) 挪威出口管制與制裁局（DEKSA）負責執行《出口管制法》及相關法規，並對軍品、兩用物品及服務實施許可制度。
 - (2) DEKSA 透過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及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對學術界的教育與監管。挪威政府計劃更新法規，加強對新興技術的管控，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以減少地緣政治變化帶來的風險。
2. **案例研析：**2019 年，一名伊朗教授邀請四名伊朗研究人員進入挪威大學的納米機械實驗室，涉嫌為伊朗核計劃提供知

識。2022 年初審判處四個月緩刑，然而 2023 年上訴法院裁定被告無罪，理由是技術不屬於《出口管制法》規定清單，也未提升伊朗軍事能力。儘管被告無罪，該案件促使挪威學術界意識到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三) 馬來西亞

1. **管理機制：**馬來西亞根據《戰略貿易法 2010》（STA 2010）管制無形技術轉移（ITT），涵蓋出口、轉運、轉口及經紀活動，但不包括進口。
2. **技術定義：**STA 2010 對技術定義廣泛，包括技術數據、技術援助及軟體，並透過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確保科研機構遵守管制。
3. **國際合作：**馬來西亞於 2023 年成立「無形技術轉移專注小組」（FGITT），促進政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間的合作，並推出第三版 ITT 指南，針對產業及學術界提供風險評估及合規方案。

主題四：許可證簽查做法

(一) 德國

1. 法規：

(1)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及《歐盟兩用物品法規》第 12 條，德國強調防止軍事用途的風險並保護公共安全。透過嚴格的審查機制，德國有效防止敏感技術流向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2) 德國的出口管制制度基於《歐盟兩用物品法規》（EU 2021/821）以及多邊出口管制體系（如核供應國集團、飛彈技術控制制度、瓦聖那協議等）。德國經濟與氣候行動部（BMWK）負責發放出口許可證，透過數位申請與審查系統進行。

2. **許可類型：**包括個別許可、全球許可及一般許可，並根據最終用途、風險評估及目的地國家的制裁狀況進行審查。德國採取「合理性檢查」，確保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完整且可信，並與其他政府機構進行資訊核對。

(二) 荷蘭

1. **基本原則：**基於保護技術、避免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防止軍事用途以及維護人權。

2. **管理機制：**荷蘭的出口管制制度遵循《歐盟兩用物品法規》（EU 2021/821）及《戰略物品法令》，並參與多邊出口管制體系（如核供應國集團及瓦聖那協議）。

3. **作法：**荷蘭採用逐案審查制度，並透過海關執行低風險案件，讓外交部專注於高風險案件。荷蘭海關運用資訊分析、國際合作及情報網絡，識別潛在風險並防止違規行為。透過這種

「外科手術式」的審查方式，荷蘭有效降低敏感技術被濫用的風險。

(三) 英國

1. **管理機制：**英國透過《出口管制聯合單位》（Export Control Joint Unit, ECJU）實施戰略出口管制，隸屬於商業與貿易部（DBT），並與外交發展部及國防部合作。
2. **許可類型：**包括標準個別出口許可（SIEL）、開放個別出口許可（OIEL）及開放通用出口許可（OGEL），並透過新開發的「國際貿易許可」（LITE）系統進行電子化管理。
3. **簽審執行：**ECJU 透過「戰略出口許可標準」（SELC）評估申請，包括審查最終用途、技術敏感度及出口目的地風險。英國亦透過行業宣導及合規審核，提高企業對於軍商兩用物品出口的認識。

(四) 新加坡

1. **法源：**新加坡的《戰略貿易計劃》（Strategic Trade Scheme, STS）旨在促進合法的戰略物品貿易，同時防止敏感技術被濫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
2. **簽審做法：**新加坡關稅局透過「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評估企業是否符合資格，並提供個別與批量許可證，批量許可證有效期可達三年。
3. **產業法遵協助：**強調風險管理與企業合作，透過提供培訓、輔導以及合規審查，確保企業遵守管制規定。面對挑戰如企業聯絡人頻繁更換及新公司缺乏合規經驗，新加坡海關持續進行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

主題五：國際組織動態

(一) 聯合國裁軍事務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UNODA)-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

1. **法源：**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UNSCR 1540) 進行全球防擴散倡議，旨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MD) 及其相關材料落入非國家行為者手中。

2. 宣導活動：

(1) 2024 年以來，已在東南亞地區舉辦三場培訓活動，並在 10 個國家完成 14 次任務，包括進行首次區域內同儕審查機制 (Peer Review)。

(2) 提供自學訓練課程及線上資源，如 UNODA 裁軍教育平台 (Disarmament Education Dashboard)，幫助各國政府及業界了解並落實 1540 義務。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國際社會對防擴散的意識，也有效阻止了敏感技術與材料的非法轉移。

(二) 聯合國政治與和平建設事務部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nd Peacebuilding Affairs, DPPA)-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

3. **法源：**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2015) 監管伊朗核協議 (JCPOA) 相關的核物質及兩用途技術轉讓。決議要求所有國家在向伊朗出口核相關材料或技術時，需透過「採購通道」(Procurement Channel) 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提案，並獲得核准。

4. **運作方式：**聯合國安理會、國際原子能機構 (IAEA)、聯合國秘書處及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共同負責審查與

監督。安理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由指定協調人向會員國報告執行情況。

5. **現況：**自 2016 年實施以來，共提交 52 項提案，其中 71%獲得批准，19%被申請國撤回，10%遭到拒絕。提案涵蓋核相關設備、機械工具、測量裝置及電子設備，涉及汽車業、建築業、製造業、製藥業及石化工業。

(三) 核供應國集團 (NSG)：

1. **宗旨：**核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於 1975 年在印度進行核爆後成立，旨在防止核武器擴散，同時確保和平核能合作，NSG 現有 48 個參與國。
2. **出口管制：**
 - (1) **核能移轉 (Nuclear Transfers)：**涵蓋核材料、設備及相關技術的轉讓。包括禁止核爆用途、物理保護措施、特殊敏感出口控制，以及對濃縮和再處理技術的嚴格監管。
 - (2) **兩用物項移轉 (Dual-Use Transfers)：**針對核相關的兩用技術，設立出口許可程序、補充條款及資訊交換機制，以防止敏感技術被轉用於軍事用途。
3. **國際合作：**NSG 強調與國際原子能機構 (IAEA) 合作，確保輸出國與接收國均遵循國際防擴散標準。透過資訊共享與風險評估機制，NSG 有效降低敏感核材料及技術被轉用於核武器或恐怖活動的風險，同時促進和平核能合作的發展。

(四) 澳大利亞集團 (AG)

1. **宗旨：**澳大利亞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於 1985 年成立，旨在防止化學與生物武器 (CBW) 擴散。AG 目前包含 43 個成員國 (42 個國家及歐盟)，並透過一致的國家出口許可機制，管制敏感化學品、生物製劑及兩用途設備。

2. **五大管制清單**：化學武器前體、人類與動植物病原體、兩用途化學製造設備、兩用途生物設備及相關技術/軟體。

3. **國際合作**：

- (1) 強化參與國之間的執法合作，分享案例研究及管制策略。
- (2) 並透過「執法交流平台」（Enforcement Exchange, EE）及「因素考量指引」（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FFC）來評估是否將特定物品納入管制清單。AG 成員國透過共識決策，確保出口管制的統一性，並與非成員國合作，推廣全球最佳實務標準。

(五) 瓦聖那協議（WA）

1. **宗旨**：瓦聖那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 WA）於 1996 年成立，專注於傳統武器及兩用途物品的出口管制。WA 目前擁有 42 個成員國，致力於促進區域與國際安全，並防止恐怖分子及不穩定地區獲得敏感技術。

2. **組織體系**：

- (3) 全體會議（Plenary）：負責決策與政策協調。2024 年由義大利擔任主席，2025 年將由日本接任。
- (4) 一般工作組（General Working Group, GWG）：負責政策與行政管理。
- (5) 專家組（Experts Group, EG）：負責更新軍用品清單與兩用途清單。
- (6) 許可與執法官員會議（LEOM）：分享國家實施經驗與案例分析。

3. **主要管制清單**

(1) 軍用品清單 (Munitions List)：涵蓋 22 個類別，300 多項。

(2) 兩用途清單 (Dual-Use List)：包含 9 個類別，超過 1000 項，包括敏感清單與極敏感清單。

4. **運作方式**：WA 每年進行三次技術討論，並於 12 月的全體會議上審議清單更新。2024 年的更新包括金屬合金粉末、半導體基板及定向能武器等新興技術。

主題六：執法與合規

(一) 菲律賓

1. **管理機制：**菲律賓於 2015 年通過《戰略貿易管理法案》（Strategic Trade Management Act, STMA），旨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及其運載系統的擴散，同時促進合法的戰略物品貿易。
2. **監管措施：**交付驗證證書、安裝及授權使用報告，以確保貨物合法送達、設備安裝與授權使用。違反規定將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包括最高 25 萬披索或雙倍貨物價值的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以及 6 至 12 年的監禁，全面提升管控力度，確保合規性。
3. **挑戰：**
 - (1) 人力資源短缺：缺乏足夠的專業調查人員。
 - (2) 執法權限不足：無法直接對違規者進行刑事訴訟。

(二) 南韓

1. 執法機制與流程

- (1) 情報收集：透過貨物出口記錄及清關資料，監控潛在的非法交易。
- (2) 商品分類：由韓國戰略物品技術研究院（KOSTI）負責進行商品分類，以確認是否屬於受管制的兩用途物品。
- (3) 行政與刑事處罰：對違規企業進行行政罰款，並在情節嚴重時移交刑事調查。
- (4) 跨國合作：南韓與美國及日本共同成立「破壞性技術保護網絡」（Disruptive Technology Protection Network），以強化情報共享及執法合作。

2. 執法案例

(1) 飛機零件非法出口案：某韓國公司因其俄羅斯合作夥伴被列入管制清單，改以哈薩克轉口方式繞過制裁。經韓國海關監控異常出口量，最終成功扣押相關貨物並提起刑事訴訟。

(2) 半導體設備違規案：韓國政府接獲歐盟與美國請求合作，發現某企業透過第三國轉運高階半導體製造設備至俄羅斯軍事用戶，最終被韓國海關攔截並對企業提起刑事指控。

3. 挑戰與未來方向：面對人工智慧、量子計算及生物技術等新興技術，檢測難度高，南韓持續強化對高風險技術的監管。

4. 國際合作：透過定期舉辦「貿易安全日」(Trade Security Day) 及與國際夥伴進行執法交流，提升執法能力與風險評估。

(三) 加拿大

1. 管理機制：加拿大透過《出口與進口許可法》(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EIPA) 及《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 ATT) 監管戰略物品、軍民兩用技術及受制裁物品的進出口。

2. 數位化平台：2023 年，加拿大推出「戰略出口管制線上平台」(NEXCOL)，提升申請流程效率並實現即時監控，系統具備如下：

(1) 申請評估與風險分析：透過數據分析工具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七大強制標準（例如人權評估、國際和平與安全風險）審查申請。

(2) 客戶互動功能：申請者可透過內部通訊系統與出口管制官員直接溝通。

- (3) 數據共享：與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BSA）及皇家騎警（RCMP）共享實時數據。

3. 執法與處罰機制

- (1) 自願披露機制：企業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時，政府通常會從輕處罰。
- (2) 罰款與刑事責任：違規者面臨最高 25 萬加幣罰款或 12 個月監禁。
- (3) 邊境扣押與調查：CBSA 負責扣押可疑貨物，RCMP 則進行深入調查並提起刑事訴訟。

4. 挑戰與未來方向

- (1) 平衡風險評估與貿易效率：如何在加強風險評估的同時，確保申請處理的效率。
- (2) 國際合作：加拿大積極參與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AESC）及《武器貿易條約》工作組，確保全球防擴散體系的有效運作。

(四) 澳洲

1. 法規：澳洲透過《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防止擴散）法案》（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evention of Proliferation) Act 1995）以及《海關法》（Customs Act 1901）對戰略物品及敏感技術進行嚴格監管。澳洲邊境執法署（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負責執行出口管制、打擊非法貿易及防止敏感技術轉移。
2. 執法與監管機制
 - (1) 情報蒐集與目標鎖定：ABF 透過數據分析、風險評估及國際情報共享，鎖定潛在違規活動。

- (2) 貨物檢測與扣押：ABF 執行貨物篩選與靜態監控，對高風險貨物進行檢查。
- (3) 刑事調查與訴訟：透過數位取證及核輻射檢測技術，ABF 能夠收集證據並將違規行為提交法院審理。

3. 挑戰與未來發展

- (1) 新興科技監管：面對人工智慧與量子技術的快速發展，ABF 正強化監管能力。
- (2) 國際合作：與美國、歐盟及亞洲夥伴合作，打擊非法轉運及防止敏感技術流向不法國家。
- (3) 數位化強化：透過「數位取證小組」及「核輻射檢測小組」提升執法能力。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及新興科技日新月異，出口管制須考量之因素愈形複雜，已由過往之區域安全、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增加考慮重要科技遭不當移轉、國家安全、外交政策、經濟安全等安全管理議題。
- 二、因出口管制涉及管制貨品清單、實體名單、國家安全、甚至外交政策等因素，許多與會國家代表於本次研討會中均提及人力資源不足、實務經驗缺乏等問題。前述問題須國家投入更多資源及機關內部加強教育訓練及作業規範，方能確保許可簽審具一致標準。
- 三、觀察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均關切管制技術遭不當移轉將造成武擴風險，爰與各國國家代表多熱烈討論最佳實務做法。惟因各國法制不盡相同、重點關切技術亦有差異，因此各國在管理無形技術之實務做法亦難有一體遵行之標準。
- 四、在維護國際供應鏈與參與雙邊合作的前提下，應積極與主要經濟體（如歐盟、美國、日本等友盟）對話，適時更新兩用物項清單，並針對最新出口規範進行說明，避免我商因政策變更而遭遇國際制裁。